昆生环晋复〔2022〕37号

**关于对《云南春林印务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纸制品、一次性纸制品及食品包装塑料制品、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春林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春林印务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纸制品、一次性纸制品及食品包装塑料制品、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亩（10000m2），建筑面积约为14527m2，依托原有生产厂房及仓库进行建设，生产厂房为1栋2层混凝土结构，高13米，本项目使用一层东侧进行生产，一层西侧及二层为原项目使用，仓库高13米为2层框架结构。拟建设1个注塑区（内设40台注塑机），建成后年产一次性塑料制品60万件/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项目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等级标准，即：pH值6.5-9.5、SS≤400mg/L、CODcr≤500mg/L、BOD5≤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然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2639.6m3/a，CODcr：0.281t/a、氨氮0.066t/a：、总磷：0.005t/a。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40mg/m3（有组织）。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3（无组织）。

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20mg/m3（有组织），颗粒物≤1.0mg/m3（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3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3.25t/a，颗粒物0.002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米内建筑物 1.5 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 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 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 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3，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1.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 夜间≤55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标准，即:昼间≤70 dB 夜间≤55dB。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边角料、机头料及不合格产品出售给云南省嵩明县嵩明镇国荣废旧塑料回收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8月24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8月24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2年8月23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对《云南春林印务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纸制品、一次性纸制品及食品包装塑料制品、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建设单位** | 云南春林印务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批文号** | 昆生环晋复[2022]号 | **环评类型** | 报告表 |
| **主要内容** | 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亩（10000m2），建筑面积约为14527m2，依托原有生产厂房及仓库进行建设，生产厂房为1栋2层混凝土结构，高13米，本项目使用一层东侧进行生产，一层西侧及二层为原项目使用，仓库高13米为2层框架结构。拟建设1个注塑区（内设40台注塑机），建成后年产一次性塑料制品60万件/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 **环评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 见** |  年 月 日 |